

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7年2月2日(五)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三、 主席：吳副市長宗榮

記錄：黃品樺

四、 主席致詞：(略)

五、 頒發委員聘書：

說明：本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外聘委員，南臺科技大學戴前校長謙業已接任中油

公司董事長，故辭任外聘委員一職，其職缺補聘中

華醫事科技大學校長曾信超。

六、 確認上次及臨時會議議事錄：洽悉

七、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管制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事由	權責單位	106年9月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6.1.26	維冠、大智、幸福等3棟建物，地下尚有震災時尚未拆完之既有結構體，由市府以善款協助接續之前工程協助移除。	工務局	請於下次委員會報告幸福大樓決標後契約總價金。	原經委員會同意匡列新臺幣990萬元，經106年6月27日決標（新臺幣647萬元），於106年10月24日經變更設計，決標金額修正為新臺幣896萬9,849元。	解除列管。
2	106.9.8	有關0206善款是否以定期存款方式處理。	社會局	由社會局權責處理，並提報委員會報告。	有關0206善款是否以定期存款方式處理，因涉定存金額之概估，本局業已函請各局處查填現行重建計畫預估保留金額及有無新增支用需求，以估算0206重建所需費用，並請各局處積極研思是否尚有需求，後續再於委員會專案報告。	繼續列管，應積極辦理以謀於下次委員會結案。
3	106.9.8	以善款支應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本市配合款經費。	教育局	同意通過，請於下次委員會報告24校重建進度。	有關拆除重建24校截至107年1月12日最新辦理進度如後：5校已經工程上網招標、12校已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5校已完成細設資料修正，準備工程上網；另7校修正中或需再審）、5校待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2校細部設計中。	併提案討論第3案討論。
4	106.9.8	以善款補發東區大智市場0206震後紅單危險建築物補助款。	工務局	本案暫緩，俟工務局釐清需補發之原因與金額計算方式，於下次委員會補充報告後，再行議決。	(1) 本案業於106年9月28日召開臨時會，就核算方式補充報告，經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簡報內容後通過。 (2) 本案修正後簡報資料與會議紀錄業於106年10月31日函送委員。	解除列管。

八、局處業務報告：

(一) 社會局：

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061231 收支情形：

1、收入合計新臺幣 43 億 689 萬 8,708 元(含捐贈收入新臺幣 42 億 6,814 萬 3,483 元、捐贈收入利息新臺幣 445 萬 2,588 元、其它收入新臺幣 3,430 萬 2,637 元。

2、支出合計新臺幣 23 億 1,504 萬 2,517 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提案討論：

(一) 案號：第一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向 0206 地震受災戶表達本府年節關懷之意，擬運用 0206 震災善款發放「107 年春節禮金」每戶新臺幣 1 萬 2,000 元、「13 名兒童少年賀歲禮金」每人新臺幣 2,000 元，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324 萬 2,000 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 1、為對因 0206 地震致家人罹難、房屋倒塌者表達關心慰問，擬於 107 年春節前辦理上開禮金發放作業。
- 2、「107 年春節禮金」發放對象與 106 年春節禮金發放對象相同，係針對永康區維冠大樓、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東區大智市場以及歸仁區幸福大樓之所有權人、攤商及領有 0206 地震受災戶慰問金者共計 268 戶，每戶發放春節禮金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所需金額共計新臺幣 321 萬 6,000 元。
- 3、「13 名兒童少年賀歲禮金」發放對象係經社工評估之因 0206 地震導致失依、單親或需受關懷之兒童少年共計 13 名，每人發放賀歲禮金新臺幣 2,000 元，所需金額共計新臺幣 2 萬 6,000 元整。

決議：

- 1、同意通過。
- 2、各局處提列計畫，應有整體性規劃，倘為每年均需辦理者，應統整後一次提列。

(二)案號：第二號（提案單位：文化資產管理處）

案由：關於「歸仁區敦源聖廟 0206 地震災害復建工程」乙案，重建尚需追加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 1、經查，旨揭工程款計新臺幣 800 萬元整由善款支應，業於 105 年 7 月 25 日簽奉核准，且經 105 年 10 月 31 日「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通過在案。
- 2、工程於 106 年 09 月 27 日開工後，進行屋頂及隱蔽處木構件拆解時，發現設計階段無法清楚辨識之損壞腐朽情形，且地震造成屋瓦滑落破損，拆解後可留用瓦片比例較設計預估少；抽換木構件後，仍有進行木作彩繪新做之必要，加上原工程未辦理發包項目，必須增加修復工項、數量。
- 3、本案擬追加地坪、屋頂、木作、壁體、門窗、彩繪等修復工項，共計新臺幣 240 萬元整。

委員意見：

曾委員信超：本案尚需追加經費是有其必要性，惟其追加之金額應非由本委員會決定，應以採購單位議價後金額覈實支付。

決議：原則准予補助，實際金額以議價後金額為限。

(三)案號：第三號（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以善款支應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

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24 校)本市配合款經費，因日新國小等 6 校經費調整，需再增列經費需求新臺幣(以下同) 205 萬 4,6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1、經查，旨揭計畫 24 校原所需配合款計新臺幣 1 億 4,383 萬 3,000 元整由善款支應，業於 106 年 8 月 25 日簽奉核准，且經 106 年 9 月 8 日「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通過在案。
- 2、復查，旨揭計畫學校後因實際需求量體異動，經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復同意調整。其中涉原核定由 0206 善款支應配合款(自籌 10%)者計有龍崗國小等 6 校，增列經費共計新臺幣 205 萬 4,600 元，說明如下：
 - (1) 龍崗國小：原核定經費新臺幣 6,341 萬 9,000 元，修正為新臺幣 6,403 萬 6,000 元，配合款需求增加新臺幣 6 萬 1,700 元。
 - (2) 安南國中：原核定經費新臺幣 6,534 萬元，修正為新臺幣 6,685 萬 7,000 元，配合款需求增加新臺幣 15 萬 1,700 元。
 - (3) 佳里國中：原核定經費新臺幣 4,554 萬元，修正為新臺幣 4,586 萬 2,000 元，配合款需求增加新臺幣 3 萬 2,200 元。
 - (4) 東陽國小：原核定經費新臺幣 1,683 萬元，修正為新臺幣 1,774 萬 9,000 元，配合款需求增加新臺幣 9 萬 1,900 元。
 - (5) 大新國小：原核定經費新臺幣 1,138 萬 5,000 元，修正為新臺幣 1,370 萬 6,000 元，配合款需求增加新臺幣 23 萬 2,100 元。

(6) 日新國小：原核定經費新臺幣 5,098 萬 5,000 元，修正為新臺幣 6,583 萬 5,000 元，配合款需求增加新臺幣 148 萬 5,000 元。

決議：

- 1、同意通過。
- 2、有關由其他局處代辦、尚於細部設計中或待召開審查會議階段之 3 所校舍，請民政局及工務局分別於 2 個月及 1 個月內完成工程發包程序。

(四)案號：第四號(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0206 地震弱勢兒童營養午餐及教育經費補助，擬申請經費新臺幣 43 萬 2,256 元案，提請追認。

說明：

- 1、本市果菜運輸職業公會愛心社及臺美慈善教育協會指定捐助 0206 地震弱勢兒童營養午餐、教育經費計新臺幣 129 萬 7,744 元，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案件共計新臺幣 113 萬元(60 校次 122 人次)，剩餘款新臺幣 16 萬 7,744 元。
- 2、為持續妥善運用該筆指定捐款，協助受災學生就學所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爰比照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額度及項目(詳如附件三估算方式，P33)，預估需求數為新臺幣 60 萬元，由本府 0206 善款專戶支應短缺經費新臺幣 43 萬 2,256 元，結餘再依規定辦理繳庫事宜。

委員意見：

劉委員淑惠：按指定捐款應是就其指定金額範圍內執行指定用途，於經費用罄後即辦理完竣，現 0206 地震各項指定捐款之計畫均係秉此原則辦理，本案是否應以善款支應短缺經費尚有研議空間。

鄭委員明昌、周委員國洪、張委員振芳：考量計畫執行之年度

完整性並為照顧 0206 地震弱勢學童，同意通過。

李委員素梓：同劉委員看法。

決議：本案暫緩，社會局尚有 1 案未執行完畢之指定用途捐款，2 案併同提報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審議後，再行提報委員會討論。

(五)案號：第五號（提案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歸仁區幸福大樓、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及東區大智市場等 3 案重建期間貸款利息補貼，前經本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同意補助 3 重建案利息補貼，金額共計新臺幣 3,175 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維冠大樓、大智市場及幸福大樓等 3 棟建物重建期間貸款之利息補貼，經 106 年 1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決議第 10 案同意由善款支應在案，惟該次會議尚未匡列額度。
- 2、三重建案貸款銀行均為臺灣銀行，經與臺銀初步估算各案貸款利息臚列如下：
 - (1) 歸仁區幸福大樓：重建戶預估貸款總額新臺幣 1,400 萬元，依貸款條件利率不同(0.562%~2.237%)並考量浮動利率，重建期間 18 個月，貸款利息建議匡列新臺幣 25 萬元，依實補貼。
 - (2) 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更新會預估貸款總額新臺幣 3 億元，目前利率為 1.98%並考量浮動利率，重建期間 32 個月，貸款利息建議匡列新臺幣 1,600 萬元，依實補貼。
 - (3) 東區大智市場：更新會預估貸款總額新臺幣 3 億 2,000 萬元，目前利率為 1.98%並考量浮動利率，重建期間 29

個月，貸款利息建議匡列新臺幣 1,550 萬元，依實補貼。

3、建請同意匡列新臺幣 3,175 萬元貸款利息，依實際融資貸款利息金額核實補貼，以協助重建順利進行。

決議：同意通過，應覈實撥付經費。

(六)案號：第六號(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原「0206 地震有關仁德區正義路 95、97 號等 2 戶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及安全鑑定報告」經費新臺幣 56 萬元，變更為「0206 地震有關仁德區正義路 95、97 號等 2 戶建物補強建議及安南區安寧街 51 巷 10 號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經費新臺幣 9 萬 5,000 元，提請追認。

說明：

- 1、本局提案第 7 次善款委員會決議通過 0206 地震有關仁德區正義路 95、97 號等 2 戶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及安全鑑定報告勞務委託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56 萬元整。
- 2、經「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17 次會議決議第五項：「仁德區正義路 85~111 號等 14 戶屬連棟建物，其中 12 戶目前已完成修復補強，詳評及安全鑑定報告無須再進行整幢的結構補強設計，另 95、97 號 2 戶目前尚未修復，如經技師評估採該 2 戶補強方式修復無安全之虞，且住戶亦同意採前揭方式修復，請工務局積極協助。」及第四項：「安南區安寧街 51 巷 10 號屬連棟建物拆除是否影響同幢結構安全，如經公會出具鑑定報告結果，其拆除並不影響同幢房屋結構安全，且鄰房亦同意拆除，請工務局協助民眾辦理拆除事宜。」。
- 3、經洽詢仁德區正義路住戶有意願由拆除改為補強，故重新委託公會辦理仁德區正義路 95、97 號等 2 戶建物結構補強建議提供該 2 戶建物補強之參考，另安南區安寧街

51 巷 10 號因有拆除需求故請公會辦理建築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4、旨案原計畫經費新臺幣 56 萬元整修正為新臺幣 9 萬 5,000 元整，並納入安南區 1 戶，目前公會辦理中。

決議：同意通過。

(七)案號：第七號（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原「永康維冠金龍大樓地下結構物拆除工程」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經費變更新臺幣 2,666 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經查，旨揭工程款計新臺幣 2,000 萬元整由善款支應，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簽奉核准，且經 106 年 9 月 8 日「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通過在案。
- 2、經「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19 次會議紀錄第 5 項：「維冠大樓地下室拆除工程，考量鄰房安全，改以預壘樁方式施作，工程經費需增加新臺幣 666 萬元，本小組原則同意由善款支應，請工務局辦理後續程序。」。
- 3、本局已於 107 年 1 月 20 日簽奉市長核准工程總經費增加新臺幣 666 萬元，總經費合計匡列為新臺幣 2,666 萬元辦理。

決議：同意通過，應覈實撥付經費。

(八)案號：第八號（提案單位：財政稅務局）

案由：本府代管本市歸仁區歸仁北段 1167-44 地號土地之 106 年度地價稅新臺幣 4,935 元已由○二○六震災善款動支繳納，提請追認。

說明：

- 1、旨揭土地係原幸福大樓用地，該大樓因○二○六地震倒塌後，該筆土地部分持分 448 分之 136 由○二○六震災

善款購得，為善款之替代物，爰所有權暫登為臺南市，非屬法定市有財產，故其地價稅以 0206 震災善款動支繳納。

2、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簽奉市府核准擬由 0206 震災善款動支繳納，並於同年月 22 日繳納完畢，提請「臺南市政府○二○六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曾信超委員

案由：有關以○二○六震災善款取得之不動產，如以善款購得之土地持分情形，亦屬善款一部份，爾後應列入報告。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彙整後於委員會報告。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